

证券代码：833759

证券简称：大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需进行修订。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“第八条” 原为：**

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现修订为：**

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

**二、“第一百一十二条” 原为：**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

**现修订为：**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

**三、其他条款不变**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